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3

#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南明寿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进行变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后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提升研发生产协同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2

#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郭西强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50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1

#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14:5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5年7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资格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前,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4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重

联系电话:0433-6340999

传真:0433-6340999

电子邮箱:zhengquanbu@yalian.info

联系地址:敦化经济开发区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95”。

2、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的议案 | √ | | |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 |
|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 |
|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否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br>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br>年 月 日 | |

注: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0

#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进行变更。公司监事会和保荐人已对本次变更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81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9.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13.48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78.33万元。募集资金到帐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亚联机械人造板生产线设备综合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综合制造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其中“综合制造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为34,0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30,701.15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84.86%;“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6,065.7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5,477.18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15.1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综合制造基地项目”实施进展顺利,“研发中心项目”工程尚未开始投资建设,相关募集资金亦未正式投入使用。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审慎研究,拟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方式

项目实施方式拟由“在原有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基础上扩建、翻新”方式实施变更为“购置新研发场地”方式实施。新的研发场地将由当地政府平台公司根据公司设计要求进行定制建设,建成后由公司按照市场价购买。

2、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拟由“敦化市经济开发区(康平大街华瑞东路)”变更为“敦化经济开发区下石工业园区汇融大街”。

3、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

项目投资总额拟由6,065.70万元调减至5,994.14万元,同时相应调整项目的投资结构。调整前后的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类别 | 调整后投资额(万元) | 调整前投资额(万元) | 变动额(万元) |
|---|---|---|---|---|
| 1 | 工程建设费 | - | 1,637.60 | -1,637.60 |
| 2 | 场地购置费 | 3,000.00 | - | 3,000.00 |
| 3 | 场地装修费 | 350.00 | - | 350.00 |
| 4 | 设备购置费 | 2,144.27 | 3,347.30 | -1,203.03 |
| 5 | 设备安装费 | 214.43 | 300.00 | -85.57 |
| 6 | 研发费用 | - | 492.00 | -492.00 |
| 7 | 预备费 | 285.44 | 288.80 | -3.36 |
| 投资总额 | | 5,994.14 | 6,065.70 | -71.56 |

除上述变更外,“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和研发方向未发生变化,建设周期仍为12个月,自新研发场地建成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次变更的原因

“研发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及办公场地原计划在公司敦化老厂区原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和翻新,但受限于老厂区建筑结构及空间规划,厂房即便经过改造,也仅能满足短期内的研发需求,难以支撑公司长期发展。拟购置的新研发场地由当地政府平台公司根据公司设计要求进行定制建设,在空间规划、作业环境、操作流程等方面更加优化,将为公司募投项目和生产经营提供更充足、稳定的研发空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此外,老厂区距离公司现有主要厂区相对较远,研发环节与生产协作不便,协同效率低,沟通和管理成本高。新场地位于敦化经济开发区下石工业园区,毗邻公司现有主要厂区,能够实现研发生产的高效对接,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加快技术验证和产业化应用。基于前述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后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提升研发生产协同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进行变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其意见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后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提升研发生产协同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35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业绩考核等原因,需由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31,282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1,331,282 | 1,331,282 | 2025年7月14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8人变更为271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679.8万股变更为653.8万股。

6、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8、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年8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回购注销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在约定的申报期间内,公司均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本次对应注销其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214人,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31,282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3,340,660股、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剩余208,440股、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5,239,218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0,119,600 | -1,331,282 | 8,788,318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735,029,315 | 0 | 735,029,315 |
| 股份合计 | 745,148,915 | -1,331,282 | 743,817,633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须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25

#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尧琦先生因其任职单位工作内容变化,根据任职单位合规政策要求,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阳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赵阳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同意赵阳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赵阳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附件: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担任江西财经大学助理教授;2018年9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副院长。

赵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26

#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9层190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5日

至2025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1.01 | 关于选举赵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82 | 芯动联科 | 2025/7/1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24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二)登记地点: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9层1901号);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 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 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 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 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 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 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9层1901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3

传真:010-83030089

联系电话:010-83030086

邮箱:ir@numems.com

联系人:林明、东秋月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